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4-01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褚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黄倬桢先生、熊涛先生、章美珍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且黄倬桢先生、熊涛先生、章美珍女士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定，2023 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920,549,123.15 元，同比下降 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85,509.34 元，同比增长 129.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48,769.41 元，同比增长 1,039.3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71,643.41 元。

（二）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公司将持续贯彻“以顾客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利润为目标的经营理念”，从门店拓展、销售额和经营利益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2024 年公司计划新开门店 2000 家，拓店方向主要是老市场深耕、新市场拓展，其中包括优势老市场如江西、广东、福建、辽宁等地区的深耕，以及围绕新建加工基地周边的重点新市场如陕西、重庆、浙江、山东地区等大力拓展。2024 年公司计划完成营业收入 23.50 亿元，净利润 1.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双增长。

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5,347,083.79 元，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34,708.38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959,055,655.45 元，减去当年分配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7,620,891.57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10,247,139.29 元。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以持续稳定的分红方案回报广大投东。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的要求，同时考虑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基础上，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拟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556,947,0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利润 100,250,474.58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64,050,800.96 元的 156.52%，占母公司 2023 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70.46%，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909,996,664.71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并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徐桂芬女士、褚建庚先生、褚浚先生、褚剑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由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前认可。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举陈红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补选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褚浚（召集人）、褚建庚、陈红兵；

（2）提名委员会委员：黄倬桢（召集人）、章美珍、褚浚；

（3）审计委员会成员：章美珍（召集人）、黄倬桢、褚建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陈红兵（召集人）、黄倬桢、范旭明；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4-01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 66 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8.00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二）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黄倬桢先生、熊涛先生、章美珍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且黄倬桢先生、熊涛先生、章美珍女士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审议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QFII 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6:3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 66 号公司四楼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曾细华、万明琪

联系电话：0791—85985546　　传　真：0791—85985546

邮编：330052　　邮　箱：hshspb@163.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5，投票简称：煌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在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 66 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8.00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4-01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深证上〔2023〕129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能履行相应的请款审批手续，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1、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青云支行、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招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辽宁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广东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重庆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和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南莲支行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14011101040035910
2	丰城煌大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14011101040036017
3	海南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4100078801900000558
4	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79191117511090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实际结存余额为 0.00 元，并全部办理了银行账户销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随着 5,5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竣工投产，辽宁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工商银行沈阳沈北支行（帐号：3301000729248082975）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该账户余款 1,200.16 元转至公司开设的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继续使用。

（2）随着 2 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竣工投产，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营业部（帐号：14011101040014592）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该账户余款 30,605.64 元转至公司开设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继续使用。

（3）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0 吨肉制品及其它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0 吨肉制品及其它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该议案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帐号：193237787917）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该账户余款 104,962,796.89 元转至公司开设的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继续使用。

（4）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5,834.01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办理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

（5）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60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60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5,883.99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转至公司开设的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继续使用，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营业部（帐号：14011101040015318）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

公司为推进实施“千城万店”拓店计划，大力拓展 西北市场，加快公司在西北市场的战略布局，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继续建设年产 60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煌上煌增资用于继续建设“60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公司将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超募资金 3000 万元转至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开设在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帐号:194749859859)作为项目资金继续使用，随着项目资金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

（6）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新建年产 1 万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在重庆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重庆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将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超募资金 8000 万元转至重庆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开设在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作为项目资金使用。随着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22.66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

（7）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暨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增资 20,76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增资 5,524.32 万元，自有资金增资 15,241.68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南莲支行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190253747498），用于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将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超募资金 5,524.32 万元及利息转至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开设在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作为项目资金使用。随着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09.89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

（8）募投项目“食品质量安全检验与研发工程技术中心”节余募集资金 48.28 万元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转入招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一般户作为流动资金使用，该募集资金账户（帐号：791900093310901）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

（9）随着所有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超募资金专户（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帐号：197716442438）余额 28.39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实际结存余额为 30,283.88 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期末余额
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营业部	14011101040035910	277,241,989.33
2	丰城煌大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营业部	14011101040036017	25,467,774.95
3	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	791911175110909	129,079.65
4	海南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城南支行	64100078801900000558	–
	合 计			302,838,843.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年产 2 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变更宿舍楼工程实施主体、建设地点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年产 2 万吨食品加工募投项目”变更宿舍楼工程实施主体、建设地点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 2 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中宿舍楼数量为 2 栋，用地面积为 1,140 平方米，其选址位于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该地块为公司所有，土地证编号南国用（2011）第 00106 号。为了更好的规划该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宿舍楼建设地址变更至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相邻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煌大食品有限公司的空闲地块上，便于该 2 栋宿舍楼与江西煌大食品有限公司原有宿舍楼分布在一起，共享基础设施，保持生产区域和生活区域相互隔离，该空闲地块位于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土地证编号为南国用（2009）第 00168 号。实施主体相应变更为江西煌大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人均对相关变更事项无异议。2013 年 11 月 11 日该议案经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部分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和方式的议案》。因该募投项目规划和投资概算以 2010 年数据为基础编制，受近年来商业地产价格不断上涨，项目规划中的商铺按照当时的规划和预算购置已比较困难，从而影响了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原计划在十二个省的部分城市以购置店面方式开设 108 家直营店改为在全国选择合适的城市以购置或租赁相结合的方式开设 108 家直营店。由于城市网点的规划是个动态过程，而且城市商圈自身也在不断发展变化，通过近期的市场考察和认真调研，发现部分其他城市的市场潜力更为优越，部分调整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本次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购置店面方式开设 108 家直营店调整为在全国选择部分城市通过购置或租赁方式开设 108 家直营店。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人均对相关变更事项无异议。2013 年 11 月 11 日该议案经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直营店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直营店实施主体予以变更。

公司拥有母公司及四家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六大生产基地，分别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基地、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基地，广东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基地、福建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基地、辽宁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基地、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基地（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各子公司生产基地辐射当地市场，为了整合各公司资源，提升管理效率，如在前述四家全资子公司所覆盖的市场内开设直营店，则将项目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变更为相应的子公司。如未来公司投资设立新的子公司，在该子公司覆盖的市场内开设直营店，则将项目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变更为该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人均对相关变更事项无异议。2014 年 5 月 19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6 年 9 月 5 日调整为 2018 年 9 月 5 日。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5,834.01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 年 4 月 18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信息化建设项目调整实施方式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引入新的软件开发商及实施期间延长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完工日期顺延 2 年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对年产 2 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 55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前期自筹投入资金进行资金置换。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关于公司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056 号）。

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369.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置换金额
1	年产 2 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2,769.43	1,710.23	1,710.23
2	55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6,589.74	5,605.35	5,605.35
3	食品质量安全检验与研发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2,000.00	0	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700.45	1,053.77	1,053.77
合计		33,059.62	8,369.34	8,369.34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